

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文件

天信院〔2024〕52号

关于成立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（财教函〔2019〕105号）及《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手册》等文件要求。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对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组织；同时调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具体的评审工作。现将调整后的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 景志明

成 员：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校长 李尚志

副校长 邱永成

副校长 余永平

副校长 周 倩

副校长 蓝 曼

职 责：全面领导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审查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。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、过程监督。

二、评审委员会

组 长：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 余永平

副组长：学生处处长 邓友权

成 员：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长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、辅导员代表、学生代表

具体成员名单：袁雪梅、冯翔、但堂渊、吴鹏松、王航鹰、曾珍、黄雪花、赵钰、张晓翠、樊明星、杨欣、陆春桃、李硕、许星月、李珊珊、黄丽妹、张芮琦

职 责：评审严格参照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文件执行。

（一）按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、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，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二）按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、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，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

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三）按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、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、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，提出本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，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

